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 一、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 专业知识考核，共两门业务课，现场考核。

### 1. 考核内容

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食品科学与工程：①食品生物化学或食品生物技术：满分 100 分

②食品科学：满分 100 分

生物与医药：①食品生物化学或食品工程原理：满分 100 分

②食品工艺学：满分 100 分

### 2.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笔试（开卷）

考核地点：创新大楼（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3. 考核时间

考试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8:00

(二) 综合素质考核，现场考核

### 1.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满分为 200 分。

其中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部分采用 ppt 汇报，时间 5 分钟，满分 50 分；英语水平测试包括专业英语文献的翻译和口语交

流，满分 50 分；考官对考生的科研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考核，满分 100 分。

## 2. 考核方式与时间地点

考核方式：现场面试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地点：理工楼 302（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会议室）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二、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 **三、其他事项**

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 **四、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3239，联系人：李老师